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資金使用與管理辦法》《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中國•四川，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柯繼銘先生及譚麗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鄧富民先生及韓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 A

股股份、H股股份（以下分别简称“A股股份”“H股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A股股份、H股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二章 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八)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

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一)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二)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 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 (二) 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 30 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 (三)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四)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五)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3，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参与收购或出售事项（依《联

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界定为须予公布的交易、第十四 A 章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涉及任何内幕消息者）的任何洽谈或协议，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自其开始知悉或参与该等事项起，直至有关资料已公布为止，禁止买卖公司股份。参与该等洽谈或协议、又或知悉任何内幕消息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提醒并无参与该等事项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倘有内幕消息，而他们亦不得在同一期间买卖公司股份；

（六）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其作为另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管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均不得买卖任何该等证券；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监管机构的其他规定。

本公司推迟发布年度、半年度或季度业绩的，推迟期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

第十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第十四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

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第十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 的，应当在减持后的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制度第十三条至第十四条减持比例的规定，并应当依照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配股份过户前，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商定并披露减持额度分配方案；未能商定的，各方应当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后续减持额度并披露。

第十七条 本制度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规定股份减持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 A 股股份。

第三章 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申报和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息和所持公司股份信息的收集、汇总及申报。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时间。

第二十条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员”（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持有公司股份权益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股份权益及变动，应

同时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按下列程序进行申报：

(一) 上市公司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员必须在“有关事件”（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发生时，应就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权益及任何“淡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申报。有关事件包括：

1. 当持有该公司的股份的权益时；
2. 不再持有该等股份的权益时；
3. 就出售任何该等股份订立合约；
4. 转让由该公司授予给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任何有关认购该等股份的权利；
5. 在该等股份的权益性质有所改变时（例如，行使期权、转借股份及已借出的股份获交还）；
6. 持有或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份的淡仓；
7. 在该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时，持有该公司的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8. 在成为该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时，持有该公司的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二) 就上述第1至6目，公司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员必须在发生或知悉有关事件后的3个营业日内作

出申报。“营业日”是指不属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星期六、公众假日及有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风警告的日子。在计算有关期间时，不包括有关事件发生的当日。

(三) 就上述第(一)项第7至8目，公司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员必须在有关事件发生或知悉有关事件后的10个营业日内作出申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份前，应提前5个交易日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书面买卖计划的2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A股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不存在相关规则限制情形的说明等，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提供以下材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在股份变动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参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其权益变动的申报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办理。

第四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持有、买卖公司股份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除由有关

证券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或处分外,公司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结合公司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内部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予以赔偿。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与《上交所上市规则》合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即股价敏感资料或内幕消息），以及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前述信息。

第三条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应当遵守本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的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遵守，并促使公司及子公司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真实性原则。公司信息披露必须真实可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不实信息。

(二) 及时性原则。公司应及时披露信息，对有披露时间要求的信息不得超过法定期限或应当披露的时间。

(三)准确性原则。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保持前后一致、口径一致，所披露信息之间不得矛盾。

(四)完整性原则。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应该完整，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事件的内容。

(五)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原则。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六)公平性原则。公司向投资者提供信息时应该公平、对称，保证不同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方面得到同等对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对外披露信息应保证在境内外证券市场同步进行，且披露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七)保密性原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以任何方式知晓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士均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有在公司正式对外披露内幕信息之前保守内幕信息秘密的义务，不得进行内幕交易、不得操纵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八) 相较从严原则。在信息披露时，公司应当从严遵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就同一事项所作出的规定，保证同时满足境内外监管要求。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须符合上市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六条 须予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业绩公告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定期报告或公告。

年度报告须在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期至少 21 天前，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业绩公告须在有关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公

开披露）；中期报告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七条 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内容和格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上市监管规则对定期报告披露的内容及时间有新的要求时，从其规定。

第八条 须予披露的临时报告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判断标准按照《上市规则》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一）包括本条第（四）项至第（三十八）项公司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会议通知、股东通函及股东会决议；

（二）达到《上市规则》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

（三）达到《上市规则》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 (六)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 (七)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八)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
- (九)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十) 权益变动和(要约)收购;
- (十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十二) 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十三)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五)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六)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十七)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十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九)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十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三)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四)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五)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六)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二十七)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二十八)公司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三十)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三十一)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十五)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三十六)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三十七)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三十八)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三十九) 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以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应当披露临时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判断标准按照《上市规则》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司的豁免执行）：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上交所、联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上交所适用标准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二）联交所适用标准

下列百分比率任一达到 **5%**：

1. 资产比率：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公司的资产总值；
2. 盈利比率：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盈利，除以公司的盈利；

3. 收益比率：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除以公司的收益；
4. 代价比率：有关代价除以公司的市值总额；
5. 股本比率：公司作为代价发行的股份及/或转让的库存股份的数目，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应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两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不一致的，应分别适用。

第十一条 应披露的“日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判断标准按照《上市规则》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司的豁免执行）：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二) 接受劳务；
- (三) 出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劳务；
- (五) 工程承包；
- (六)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到本条交易的，适用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涉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二) 涉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至（五）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三) 公司或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第十三条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一) 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 销售产品、商品；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 存贷款业务；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
- (九)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以及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和审批程序，按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依《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事项，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应当依《上市规则》规定的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时，应当发布业绩预告；可以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其中，

业绩预告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预告；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时，应当在半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后，又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情况差异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刊登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更正公告。董事会应当在盈利预测更正公告中说明更正盈利预测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第十九条 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或交易量出现不寻常的波动，或公共传媒出现影响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或交易量的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应告知公司董事会尽快予以公开澄清或发布公告。

第二十条 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至第（三十九）项所述之重大事项和第八条第（二）项、

第（三）项之交易，相关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协助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至第（三十九）项所述重大事项（关联交易除外）或者与公司的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协助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该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任何变化，并应在股份发生变动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实施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定期报告披露应当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时间如期公布，并按本制度的规定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编制完成。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核，并就报告的内容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清楚列明并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一）编制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并协调公司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及相关中介机构在会计年度、半年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最新规定编制并完成定期报告初稿。

（二）审批报告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公司关于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年报审核职责。

（三）发布报告

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发布。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事项：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第二十九条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条所述有关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条 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一) 联系沟通、汇集信息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机构的负责人或信息联络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制度所述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提出的涉及须披露事项的质询或查询后，应立即就该等事项与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并收集相关信息。

(二) 编制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就拟披露的事项，应按照有关编制临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具体协调公司相关各方按时编写临时报告初稿，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等信息

进行分析和判断。对于需要提请股东会、董事会等审批的重大事项，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相关议案，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阅。

（三）审核、审议报告

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须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的拟披露重大事项，由公司依法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书面决议。

（四）发布报告

经审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签发，或在必要时由董事会秘书请示董事长后予以签发，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审核（如需）并予以及时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实施信息披露过程中，发现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可暂缓、豁免披露情形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办理。

出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交所申请，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交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三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三十六条 公司拟对应当披露的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适用的审核及审批程序，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 10 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第六章 信息披露义务及披露媒体

第三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

规定，及时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报送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披露，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更新。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相关董事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采用中文文本和英文文本，境内以中文文本发布，境外以中文文本和英文文本同时发布，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十一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如需）、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同时，根据相关规定，由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主任签署意

见后，发布于公司网站（<http://www.winshare.com.cn>）。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后，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事宜，包括组织接待和解答境内外投资者、媒体及证券分析师的咨询；接受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质询或查询；向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提

交须予披露的各类文件及对外发布等。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承办具体信息披露事宜。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相关人员及部门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工作职责提供支持。

公司各机构的负责人是该机构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并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联络员。

公司各机构负责人,各级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董事会秘书受董事会委托并代表公司负责对外信息发布事宜。

公司相关各方承担信息披露的责任。包括:

(一)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应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知晓公司组织、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信息、对股东

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在未获董事会书面授权前，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未披露信息。

（二）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上市规则》、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对外披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

（三）各机构应及时提供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相关负责人应就其提供信息的披露与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配合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信息披露事宜，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其已完成、拟进行和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与质押等事项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其他事项负有保证信息报送真实性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相关定义见相应的《上市规则》)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章 保密措施及处罚

第四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四十九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视

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公司机构和人员依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为公司内部制度，任何人不得根据本制度向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主张任何权利或取得任何利益或补偿。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含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内幕消息披露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与《联交所上市规则》合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华文轩

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职能部门、平台部门、事业部、中心以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下称“各机构”）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

(下称“上交所”)网站、公司网站等媒体上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股东会通知、股东通函和股东会决议，以及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2.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或相关的预告、业绩快报和预测出现变动；
3.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4. 回购股份；
5.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6. 公司股本变动，如新股配售、红股发行、供股、股份拆细、股份合并及股本减少；
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涉及发行证券的重大事项；
8.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 公司的控制权或控制权协议出现变动、重大权益变动和重大收购；

10. 股权激励；
1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1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3. 公司组成合资企业；
14. 影响公司资产、负债、财务状况或盈亏的架构重组及分拆；
15. 公司于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购计划或买卖决定；
16. 公司修改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同等的组成文件）；
17.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资产价值出现变动（包括垫款、贷款、债项或其他形式的财政资助）；
18. 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19.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20.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21. 公司相关债务人无力偿债；
22. 公司房地产减值；
23. 公司没有投购保险的货品遭到实质损毁；
24. 公司注册新的牌照、专利权、商标或专利权、权利或无形资产因市场创新而贬值；
25. 投资组合内的金融工具升值或贬值，包括因期货合约、衍生工具、权证、掉期保障对冲、信贷违约掉期而产生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26. 专利权、权利或无形资产因市场创新而贬值；
27.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28. 公司遭一家或多于一家银行撤销或取消信贷额度；
29.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创新的产品或工序等）；
30. 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发生任何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31. 董事的服务合约出现任何变动；
3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33. 公司的控股股东抵押公司的股份；
34.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35.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36.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37.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8.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39.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40.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41.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42.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43.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44. 公司接获收购相关资产的要约；

45. 变更会计政策、投资政策、会计估计；

46. 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金额有变，股息政策出现变动；

47.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发生变动、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48. 就盈利或股息前景发出评论；

49. 公司或其董事发布集团的预期盈利；

50. 就发行可转换证券的购股权订立协议；

51. 聘任核数师或核数师在任期届满前被免任，或核数师或与核数师活动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出现变动；

52. 公司知道其核数师将就发行人的业绩发出有保留意见的报告；
53. 公司控制范围以外但对其业务、营运或财务表现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54.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55. 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各机构相关人员获悉上述内幕信息的，应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并同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

(二)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的公司债券(如有)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

分之十；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 上市地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

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如实、完整、及时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公司在知道任何内幕信息后，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按《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尽快向公众披露该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可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除外。

第八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至上交所，上交所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的，公司应按照其要求及时披露。公司披露重

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联系电话，与公司的关系，知悉的内幕信息与所处阶段，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知悉的地点、保密条款、登记时间、登记人等。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第十二条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

起方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协助配合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第十四条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涉及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六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报送范围，以及登记表格、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格式公司根据上交所最新登记要求确定。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如为工作必需，须对外提供未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等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与对方签署保密协议，要求对方履行保密义务，如不能签署保密协议的，应书面明确告知对方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度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或年度报告（如无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得多于业绩快报或年度报告（如无业绩快报）披露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公司禁止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在公司正式披露内幕信息之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特别是外界媒体、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等泄露、报道、

传送,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扩散。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

第二十四条 对任何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扣除工资或奖金、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将自查和处理结果在2个工作日内报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备

案。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外的人员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将提请有关证券监管机构对其给予相应处罚；如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公司将提出法律诉讼，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出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超出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资金使用与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仅适用于公司在境内的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在H股市场募集资金管理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应当符合本章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境外项目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受制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应当在监管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备案及/或公告（如需）。

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向上交所及联交所备案及/或公告（如需）。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为募集资金所制作的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除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原则上不应变更或挪作他用。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如需)并公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公司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三)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如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 6 个月内实施置换。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除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

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依据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

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及联交所(如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可行性分析、盈利能力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及上交所及联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告上交所及联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就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基本情况、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专项报告》，《专项报告》的格式应符合上交所及联交所（如有）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及时向上交所及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七)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九)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十)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在本办法中，“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

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行业规范、公司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执行主体及其职责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执行主体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职能部门、平台部门、事业部、中心和纳入公

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各机构”）参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执行主体的职责：

（一）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或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包括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新闻发布会、路演推介、境内外资本市场相关重要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要求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四）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统筹、协调、安排与实施。

（五）公司各机构参与或配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与实施规范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涉及信息披露、投资者交流与资本市场反馈等方面的内容。董事会秘书负责规划、统筹及安排下一年度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执行主体按董事会秘书的统筹及安排执行相关内容。

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中无法预见到的、突发性或临时性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与安排，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执行主体应遵守执行。

第八条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第九条 若公司面临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如重大诉讼、管理层变更、关闭公司、股票和债券交易异常波动，与公司相关的传闻、债信评级机构的评级变化、监管机构的惩责、自然灾害事故等，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研究投资者关系管理处理方案，并遵照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程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条 在遵守《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不泄露商业机密和平等对待投资者的前提下，投资者关系管理执行主体可在法定信息披露内容的基础上，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为明确投资者交流工作的重点，董事会办公室定期进行股东分析，密切跟踪公司股东结构和持

股量的变化，研究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效的方案。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司舆情、媒体报道以及资本市场行业发展进行研究。持续关注并跟踪公司舆情，搜集并整理媒体报道，及时了解资本市场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等的评价，及时掌握同业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季度业绩表现和战略发展动向、并购进展情况等。

第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

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沟通方式尽可能方便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

按公司上市地的监管要求，编写并发布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二) 股东会

公司积极为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策划组织股东会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除现场投票外，股东会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三) 公司网站

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登载和更新公司治理相关内容、法定信息披露资料、证券行情以及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及时回复相关咨询、投诉

或建议。公司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互联网网址（www.winshare.com.cn），若网址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四）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

公司积极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收集并及时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

（五）路演、分析师会议和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可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与投资者、分析师等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出席。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六）一对一沟通

公司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面对面或电话会议形式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七）投资者拜访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安排投资者和证券分析师的来访，公司相关人员视需要参加。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有计划、有目标地通过财经媒体对公司战略等进行客观有效的宣传。

公司任何人员接受财经媒体采访必须严格遵循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董事会秘书可视情况需要，建议并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媒体采访，并在采访前向相关人员介绍公司统一的信息披露口径。

（九）热线电话、传真与电子邮箱

公司开设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传真与电子邮箱，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组织回答投资者的问题，确保热线

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当热线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后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地监管机构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时，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以文字、图片、声像等方式记录和保存开展的各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十九条 公司积极支持与配合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对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审查向外界传达的信息，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执行主体的资格要求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执行主体应当积极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并且依照董事会办公室的安排，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沟通技能，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法规、政策。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
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